

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市政保洁及 公厕管理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全称）：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镇平绿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度市政保洁及公厕管理服务项目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镇财采购 GK-2026-15 投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时作出的全部书面承诺
-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 承包服务内容

1、作业范围：涅阳街道辖区内背街小巷(含无物业管理小区)501 条 471580 平方米的清扫保洁、14792 户居民生活垃圾的收集及清运、35 条主要背街小巷机械化保湿保洁、废物箱的购置与保洁、小广告清理及同色覆盖粉刷、

市政井盖的更换维护、14 所公厕的管理服务。

2、车辆管理：甲方购买的 5 辆机械车辆（2 台洒水车、1 台垃圾转运车、1 台洗扫车、1 台小型三轮洒水车），合同期内由乙方使用，车辆的加油、维护保养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为车辆购买保险（交强险、商业险、车损险、驾乘险等）等手续，车辆发生安全事故或与第三人发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合同期满后，甲方收回车辆，若有损坏，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乙方自行聘用司机，司机仅与乙方产生劳动或劳务关系，由乙方支付报酬、购买保险等，自身发生安全事故或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车辆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3、作业标准及范围：

（1）背街小巷道路清扫：实行“普扫+动态保洁”模式，作业标准严格遵循《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本项目作业要求，确保道路无漂浮物、无垃圾堆、无人畜粪便、无明显灰沙和污物、无卫生死角；作业人员上岗前完成作业规范培训，熟悉各社区出入口、学校通道、早市晚市等关键节点通行规律，保障清扫动作不扰民、不滞后。一日两次普扫，每天早上 8：00 前、下午 2：30 前（依季节作息时

微调) 普扫路面。在此基础上, 学校周边、商业街区、人流密集巷道等重点区域动态巡保 1 次以上。

(2) 居民区垃圾收集: 除县环卫中心负责的主次干道外, 辖区临街小巷、排前道路、住宅小区居民生活垃圾每日定时收集, 上午 8:30、晚上 7:30 前完成(特殊情况根据所在生活垃圾倾倒时间而定)。规划区域上门收集, 部分区域清扫收集, 无盲点、无漏管。

(3) 生活垃圾转运: 垃圾收集后运输到指定垃圾清运集中点, 规范倾倒入箱、入池, 保持收集设施本身及周边环境卫生清洁。

(4) 墙体小广告的清理: 乙方组建固定小广告清理队 4 人及以上, 执行“发现一处、处置一处”的即时响应机制, 须在发现后 2 小时内完成清除或同色覆盖粉刷。

(5) 无主垃圾的管理: 航天大道以东、杏山大道以南、泰山路以西、平安大道以北范围内涅阳辖区的无主垃圾(老旧厂区及区域内大量积存垃圾除外)的管理由乙方负责, 应及时清理, 确保无遗留, 无死角。

(6) 保洁人员管理: 每条道路确定专人, 并要求保洁人员统一着装上岗(涅阳市政), 着装颜色必须带闪光, 且与县环卫中心人员着装颜色有明显区分。

(7) 主要背街小巷的保湿保洁: 辖区内三中路、三中操场路、六小路、四初中路、康茂路、杏花园路、经一路、经三路、经四路、同心路、西工贸区、团结村路、好邻居路、

双拥路、卫校西路、摩托城路、中科路、杨庄路、和平巷、一初中路、一初中南北路 5 条、果品市场、中山街西段、建行西巷、国税局巷及家属院、国税局对面巷 4 条、三联轴南段、紫金西巷，共 35 条巷道（面积 91950 m²）每日进行 2 次以上机械化清扫、洒水，保证道路清洁保湿。环保监测点周边道路根据需要应加大保湿频次。

（8）垃圾桶的购置与保洁：购置并合理化配置垃圾桶不少于 500 个，破损的垃圾桶及时更换，按要求每周组织人员对垃圾桶保洁 2 次以上，确保箱体干净、摆放规范、无满溢异味。

（9）下水道井盖维护更换：定期组织对辖区下水道井盖进行巡检，全年完成损坏下水道井盖维修更换不少于 200 个，消除安全隐患。

（10）公厕的日常保洁：每座公厕配置专职保洁员 1 名，实行每日 3 次标准化保洁，6:30 前完成首次清洁，午间 12:00 前完成第二次覆盖式保洁，晚间 18:30 前完成第三次深度清理。做到无异味、无蚊蝇、无污垢、设施完好、水电通畅，损坏水龙头、冲水阀等及时维修更换。

（11）开放式小区（市场）管理：承担涅阳辖区内南商城等无物业管理市场（小区）的保洁任务。

（12）其它：承担办事处管理的游园绿地、重大活动保洁、应急突击保洁等临时作业任务。

第三条 履行期限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第四条 承包金额

本合同承包金额全年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3239700.00 元。

第五条 考核办法细则

甲方为考核主体。甲方对辖区采取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检查问题倒扣分，并建立检查记录档案。每月根据汇总得分情况执行奖罚，每扣 1 分扣罚 100 元。具体标准如下：

- (1) 保洁人员不着装上岗，发现一次扣 1 分；
- (2) 不按规定时间普扫，每处每次扣 1 分；
- (3) 花扫、漏扫问题明显严重的，每次每处扣 1 分；
- (4) 路面有连片漂浮物、垃圾堆、环卫工人又不在岗的，每处每次扣 2 分；
- (5) 责任段空岗，出现无人管理盲区的，每处扣 2 分；
- (6) 垃圾收集不及时，隔日积留的，每处每次扣 2 分；
- (7) 不按指定地点输送倾倒垃圾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 (8) 垃圾箱(池)脏乱、周边保洁差，每处每次扣 2 分；
- (9) 小广告未按时清理，每次扣 1 分；无主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每次扣 2 分；
- (10) 群众投诉经查属实，扣 2 分；
- (11) 因作业质量问题被办事处通报批评的，扣 3 分；被县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12)在县级以上专项检查保障活动中，因失职失责出现重大问题被通报批评的，扣10分；累计三次及以上被通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环卫队员禁止焚烧垃圾，发现焚烧垃圾被查处，扣3分。

(14)垃圾桶未及时保洁每次扣1分。

(15)35条重点道路不及时保洁保湿，每次扣1分。

(16)井盖等市政设施不及时更换，每处扣2分。

(17)公厕保洁不到位、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每处每项扣1分。

(18)甲方认为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每处扣2分，并有权提出更换相关工作人员，直至更换满意为止，超过三次扣10分。

第六条 付款

每月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扣减相关费用后以转账形式拨付上月承包费用，需要开具相应数额发票交付甲方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每月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若财政资金未到账，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付款且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

4、在履行本合同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与甲方协商继续承包，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合同。

第九条 违约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若违约，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按合同总标的 30%）和赔偿损失。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责任。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丁在军

代表人（签字）：

郭浩波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